

车辆采购合同书

供方：新乡市德润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需方：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等文件(文件标号：新乡政采竞谈-2024-38/新交采2024TP004号)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名称：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项目

二、供方提供车辆型号品牌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小计金额
执法执勤用车	广汽传祺 E8 1.8 悦享版(大客户版)	5	179500	897500
总金额：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				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

供方应提供货物产品质量达到标书标准要求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。

四、售后服务计划：按照厂家质保要求执行。三电质保（非营运车）：首任车主享终身质保服务，非首任车主三电质保8年/15万公里；整车质保（非营运车）：3年/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：

本合同生效后(供货期：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(日历日)内)实行一次性供货，以需方收到车辆即为供方已履行约定。

六、付款程序，方式及期限：

1.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需方产品型号规格变动，应提前告知供方，并根据货物的差价给予追加补偿。

2. 需方在查验车辆无任何问题后向供方支付货款总金额：捌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，供方收到全部货款后交付车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八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九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，供方在招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裁定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肆份，供需双方各持壹份。

供方：新乡市德润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需方：中共新乡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县朗公庙镇
(107汽车物流园2号)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代理人：

签定合同地点：

新乡市解放路尚志里

签定合同时间：

2014.12.27